



410427S-2022



河南奕扬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YS 0002S-2022

液体复合调味料

2022-02-10 发布

2022-02-10 实施

河南奕扬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奕扬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奕扬食品有限公司和商丘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俊春、常西平。

H N

Q B

液体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生活饮用水、白砂糖、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料酒、蚝汁、豆瓣酱、芝麻、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大豆、牛肉、鸡汁调味料、大豆油、酵母抽提物、腐乳、玉米淀粉、香辛料或料粉（八角、干辣椒、花椒、麻椒、桂皮、小茴香、孜然、姜黄、葱、大蒜、生姜、芥末、洋葱、黑胡椒、红葱头、砂仁、山奈、甘草、高良姜、丁香、月桂叶、肉豆蔻、青花椒、草果中的一种或多种）、白芷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乙酸、乳酸、食用酒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黄原胶、柠檬酸、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 β -胡萝卜素、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辣椒红、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鸡肉香精、酱油香精、黄酒香精、牛肉香精、猪肉香精、麻辣香精、香辣香精、醋香精、番茄香精、黑胡椒香精、葱香香精、蒜香香精、藤椒香精、菠萝香精、咸味香精、柠檬香精、草莓香精、甜味香精、椰子香精、芝麻香精、鲜椒香精、迷迭香精、花椒香精、孜然香精、芥末香精、牛奶香精、酸奶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配料、混合、高温杀菌、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

根据所用原料不同，产品分类如下：红烧调味酱汁、香辣调味汁、鸡汁调味汁、凉拌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辣鲜露（液体复合调味料）、蒸鱼豉油（液体复合调味料）、蚝油汁（液体复合调味料）、油醋汁、料酒调味汁、酸性调味汁、捞拌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饺子蘸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辣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千岛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油醋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麻辣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辣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番茄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黑胡椒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橙子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糖醋调味汁、海鲜汁（液体复合调味料）、味极鲜（液体复合调味料）、柠檬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生姜复合汁、焙煎芝麻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沙拉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炒菜汁（液体复合调味料）、泰式调味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藤椒调味汁、柠檬调味汁、辣鸡肉味酱汁、泡椒凤爪调味汁、藤椒油醋汁、麻辣油醋汁、香辣油醋汁、麻辣鲜椒油醋汁、红烧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生抽调味汁、酸味调味汁、料酒调味汁、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风味调味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酱汁调味料、调味食醋（液体复合调味料）、红烧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调味酱油（液体复合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调味料酒（液体复合调味料）、蚝油调味料、香辛料调味汁、卤肉调味汁、鲜味调味汁、蔬菜汁调味料、百搭汁调味料、面露调味料（液体复合调味料）、酱菜汁调味料、红烧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麻辣酱汁（液体复合调味料）、烧烤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香辣凉拌汁（液体复合调味料）、面条鲜（液体复合调味料）、黄酒调味汁、葱姜料酒调味汁、泡蒜用糖醋液（液体复合调味料）、调味白醋汁、调味陈醋汁、调味姜蒜醋汁、寿司调味汁（液体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5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T 10338 的规定。
- 2.1.6 蚝汁应符合SB/T 11191和GB 10133的规定。
- 2.1.7 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
- 2.1.8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58 的规定。
- 2.1.9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10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1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12 大豆油应符合GB/T 1535和GB 2716的规定。
- 2.1.13 日落黄应符合GB 6227.1的规定。
- 2.1.14 柠檬黄应符合GB 4481.1的规定。
- 2.1.15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6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17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18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19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20 豆瓣酱应符合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21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22 食品用香精（鸡肉香精、酱油香精、黄酒香精、牛肉香精、猪肉香精、麻辣香精、香辣香精、醋香精、番茄香精、黑胡椒香精、葱香香精、蒜香香精、藤椒香精、菠萝香精、咸味香精、柠檬香精、草莓香精、甜味香精、椰子香精、芝麻香精、鲜椒香精、迷迭香精、花椒香精、孜然香精、芥末香精、牛奶香精、酸奶香精）应符合GB 30616 的规定。
- 2.1.23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24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2.1.25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26 柠檬酸钠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 2.1.27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28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9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0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GB 1886.231的规定。
- 2.1.31 香辛料或料粉（八角、干辣椒、花椒、麻椒、桂皮、小茴香、孜然、姜黄、葱、大蒜、生姜、芥末、洋葱、黑胡椒、红葱头、砂仁、山奈、甘草、高良姜、丁香、月桂叶、肉豆蔻、青花椒、草果）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32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33 牛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34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35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37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38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39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4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4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42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4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44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45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46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47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48 白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态	取出样品一份，置一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 质	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leq 20	GB 5009.44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L (仅适用于以酿造酱油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eq 0.02	GB 5009.235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leq 0.5	GB 5009.11
脱氢乙酸钠 ^a (以脱氢乙酸计), g/kg	\leq 0.5	GB 5009.121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leq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乙酰磺胺酸钾 ^a ，g/kg	≤	0.5	GB/T 5009.140
环己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氨基磺酸计），g/kg	≤	0.65	GB 5009.97
纽甜 ^a ，g/kg	≤	0.07	GB 5009.24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a ，g/kg	≤	1.2	GB 5009.263
三氯蔗糖 ^a ，g/kg	≤	0.25	GB 22255
赤藓红 ^a ，g/kg	≤	0.05	GB 5009.35
日落黄 ^a ，g/kg	≤	0.2	GB 5009.35
柠檬黄 ^a ，g/kg	≤	0.15	GB 5009.35
β-胡萝卜素 ^a ，g/kg	≤	1.0	GB 5009.83
酸价（KOH）（以脂肪计） ^b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g/100g	≤	0.25	GB 5009.227
甲基汞 ^c （以Hg计），mg/kg	≤	0.5	GB 5009.17
3-氯-1,2-丙二醇 ^d ，mg/kg	≤	0.4	GB 5009.191
展青霉素 ^e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1、*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3、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4、b 酸价、过氧化值指标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酸价指标不适用；

5、c 仅适用于以水产及其制品（蚝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

6、d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产品检验；

7、e 仅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的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水产调味品、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霉菌, CFU/g	5	2	10 ²	10 ³	GB 4789. 15
酵母, CFU/g	5	2	10 ²	10 ³	
副溶血性弧菌 ^b , MPN/g	5	1	100	1000	GB 4789. 7
<p>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p> <p>2、b 仅适用于以水产及其制品（蚝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p>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菌落总数（即食产品和水产调味品）、大肠菌群（即食产品和水产调味品）、酸价[仅适用于含油型产品，且使用酸性配料（如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的，不适用该指标]、过氧化值（含油型）。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Q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生活饮用水、白砂糖、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料酒、蚝汁、豆瓣酱、芝麻、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浓缩苹果汁、浓缩柠檬汁、大豆、牛肉、鸡汁调味料、大豆油、酵母抽提物、腐乳、玉米淀粉、香辛料或料粉（八角、干辣椒、花椒、麻椒、桂皮、小茴香、孜然、姜黄、葱、大蒜、生姜、芥末、洋葱、黑胡椒、红葱头、砂仁、山奈、甘草、高良姜、丁香、月桂叶、肉豆蔻、青花椒、草果中的一种或多种）、白芷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冰乙酸、乳酸、食用酒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纽甜、三氯蔗糖、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5'-呈味核苷酸二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黄原胶、柠檬酸、柠檬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 β -胡萝卜素、焦糖色、柠檬黄、日落黄、赤藓红、辣椒红、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鸡肉香精、酱油香精、黄酒香精、牛肉香精、猪肉香精、麻辣香精、香辣香精、醋香精、番茄香精、黑胡椒香精、葱香香精、蒜香香精、藤椒香精、菠萝香精、咸味香精、柠檬香精、草莓香精、甜味香精、椰子香精、芝麻香精、鲜椒香精、迷迭香精、花椒香精、孜然香精、芥末香精、牛奶香精、酸奶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原料预处理、配料、混合、高温杀菌、过滤或不过滤、灌装、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体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和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奕扬食品有限公司

